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乘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乘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的內容為：受刑人黃乘軒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6罪，前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3號判決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之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受刑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判決，認其上訴不合法律程式而駁回上訴確定。然前述確定判決所定應執行刑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台非字第186號判決予以撤銷，此有該非常上訴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從而，本件自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，而可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

載），此有上述案件的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5、26所示之罪所判處的宣告刑，得易服社會勞動；其餘之罪所判處的宣告刑，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但受刑人已經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所提出的聲請書可以證明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自得併合處罰。又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，且附表所示案件，乃是於同一案件為判決而同時確定（自均為確定前所犯）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另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定之，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法律外部界限。

五、受刑人經本院給予書狀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表示：「受刑人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入監執行後已經深刻反省，請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以勵自新」。本院考量：「受刑人附表所犯26罪，乃是觸犯罪名相同之罪，且是於相近之期間所犯，其原因事實亦屬相同，就此而言，可認該26罪關係密切、獨立性較低，應給予受刑人較大之減讓幅度。然受刑人該等犯行之被害人均不相同，就此而言，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高，而應給予較少之減讓幅度。另斟酌受刑人上述26罪所造成財產法益損害之總額，及受刑人依上述犯行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矯正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」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請求定有期徒刑1年6月之應執行刑部分，與其犯罪罪數、所造成整體法益侵害之結果顯不相當，無從為本院所採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